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5 年 08 月 0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5 月 1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0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共同協助推動輔導工作及提供學生多元化、專業化協助，且強化本校輔導人力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義務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義輔老師）應具備條件及聘任之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服務熱忱、對輔導工作有興趣，且能配合本中心相關業務推廣之本校教師，並以未兼任行政業務者為優先選任。
 - （二）義輔老師資格
 - 1、具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教育、社工或其它符合中心業務需求專業背景者。
 - 2、曾擔任救國團義務張老師、生命線輔導教師或具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合格證書者。
 - 3、未符合上述二項資格之一者，須於擔任義輔老師前二學期至少各參加 2 場次或 4 小時本中心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（須檢附研習證明）。
 - （三）義輔老師聘任
 - 1、每學期招募，任期一學期，並將擬聘之義輔老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可。
 - 2、若有下述情形，列入不聘任考量：
 - （1）義輔老師曾於任期內請假超過 3 次。
 - （2）任期內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未達 2 場次或 4 小時。
 - （3）違反教師倫理、重大過失或工作態度欠佳，經中心會議評議認定者。
- 三、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
 - （一）班級輔導：

對大學生常見的議題（如：學習、生涯發展或學思歷程等）提供班級性的講座，以促進學生發展。
 - （二）個案輔導：

提供一對一的「諮詢與輔導」、「性別議題諮詢」、「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」、「法律諮詢」、「學習困擾諮詢」或「生涯輔導」等服務。
 - （三）學生適應調查實施與後續追蹤關懷。
 - （四）應於服務後 3 天內完成晤談紀錄表，並善盡保護個案之各項權益，謹守保密原則，個案資料與晤談紀錄由本中心統一保管。
 - （五）須定期回報個案輔導情形，並與中心承辦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計畫。
 - （六）義輔老師應參加本中心舉辦個案研討會，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。
 - （七）義輔老師應依值班時間至學諮中心服務，每週 2 小時，若需請假，應於 3 個工作天前知會中心承辦人員。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暫停值班。

四、義輔老師之權益：

- (一) 義輔老師可使用本中心資源，如：諮商輔導研習訊息、特教與諮商輔導專業書籍、DVD 等。
- (二) 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